

北化大校学发[2005]22号

签发人：任新钢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切实解决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问题，完善我校“奖、贷、助、补、减”的资助体系，对我校原有文件《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2、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3、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学校 学生管理 办法 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解决我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16 号文件，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以勤工助学为主导，助学贷款为主要形式，“奖、贷、助、补、减”等多元化的资助政策。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将作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对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基础上，学校视情况给予校内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资助资格的审定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确定为经济困难学生或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统称为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校资助的对象。

（一）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 250 元以下的确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二）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 150 元以下的确定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六条 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经济困难学生：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并提供家长单位或家庭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贫困证明；

（二）学生所在班级根据该生家庭状况、平时生活水准和日常表现初步认定；

（三）班主任、辅导员根据学生所在班级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初审；

（四）学院对初步确定为经济困难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

（五）学生资助办公室汇总审核，并印制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册报送有关部门

备案。

第七条 经济困难学生审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10月底应完成审定工作。第二学期由各学院复核一次，下一学年重新评定。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奖学金、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各类困难补助及学费减免为主体的多元化资助体系，简称“奖、贷、助、补、减”体系。经学校确定的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获得资助：

（一）**奖学金** 学校通过设立专门针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如定向奖学金和面向全体学生的奖学金如专项奖学金等，解决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鼓励其争先创优、奋发向上，刻苦学习、自强不息。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由国家指定的经办银行承办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大学生信誉贷款；校内助学贷款是由学校提供的小额短期无息贷款（研究生、高职生除外）。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三）**勤工助学**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鼓励学有余力的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报酬。原则上经济困难学生均应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困难补助** 由国家或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部分。专项困难补助是由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专项资助，以保证这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临时困难补助是由学校提供的，针对学生突然出现的、影响正常学习的临时性困难酌情给予的资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第八条。

（五）**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是针对孤残、少数民族、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参军立功复员后复学等家庭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学生实施的减免学费的资助措施。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第十条。

第九条 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如下：

（一）专项困难补助

1、受助学生条件

（1）月收入（包括家庭收入、社会来源、奖学金、勤工助学收入及各种补贴）低于150元的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2）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学习成绩合格；

（3）品德端正，艰苦朴素，自强不息，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4) 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5) 必须是学院认定的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2、评定程序

(1) 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家庭成员、经济收入情况、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等)。农村学生必须提供户口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贫困证明;城市学生必须提供区县民政局开具的贫困证明。

(2) 受助学生所在班级开展民主评议。

(3) 各学院认定后统一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

(4) 学生资助办公室按规定额度报于财务处发放。

(二) 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因病住院,可视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

2、学生本人或家庭发生特殊变故或突发性困难,分等级、不定期的给予补助。

第十条 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如下:

(一) 减免学费的对象

1、学生本人为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2、学生本人为孤儿,父母双亡、无人承担上学费用者;

3、学生本人为少数民族特困生;

4、学生本人为参军立功复员,经确定无固定生活来源者;

5、成绩优异的特困生(本专业前两名),各方面表现突出者,经本人提出申请,可适当减免学费;

6、其它按国家政策规定必须予以减免学费的情况。

(二) 减免学费的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2、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表现突出;

3、经学校审核,本人和其家庭确实无法筹集学费(需要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学校对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即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入学报到,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以帮助学生完成注册手续,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原因而失学。经“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注册的新生原则上必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一) 受助学生不能如实提供本人经济状况,为获取资助弄虚作假的;

- (二) 受助学生生活不节俭，平时有抽烟、酗酒和不适当消费行为的；
- (三) 受助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 受助学生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不好的；
- (五) 受助学生一学期两门以上功课不及格的。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申请所填写的有关情况必须属实，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追回全部资助款，并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当经济状况出现好转，超过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停止补助。如隐瞒实情，一经查实，将按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停止享受各种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办公室，是学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我校学生的资助与贫困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05 年 9 月 1 日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原《北京化工大学特困生资助条例》（北化大校发[1996]232 号）文件废止。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校内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校内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内助学贷款是由学校提供的小额短期无息贷款，是校内非金融性借款方式，是解决学生经济困难的途径之一。贷款坚持“有贷必有还”的原则，经济困难学生有申请贷款的权利，也有偿还贷款的义务。

第三条 校内助学贷款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贷款申请条件如下：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且有父母、亲属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提供的担保。

(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全部经济来源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要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基本生活费）。

(三)学习刻苦，成绩较好。

(四)身体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五)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六)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严格履行还贷义务。

(七)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申请校内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贷款等级和金额

学生申请贷款每年以十个月计算。学生贷款人数应控制在本科生总数的 35% 以内，其中：

一等占学生总数的 5%，每人每年 1200 元；

二等占学生总数的 10%，每人每年 900 元；

三等占学生总数的 10%—20%，每人每年 600 元。

第七条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一) 申请

1、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贷款申请表》(一式二份)；

2、需有担保人认可贷款及承担还款保证人义务，并签署同意贷款的书面证明；

3、提供家庭所在地的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4、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初审

1、班主任、辅导员依据上述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贷款；

2、学院汇总学生的《贷款申请表》，填写贷款申报表，一并报送学生资助办公室。

（三）复审

学生资助办公室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根据全校贷款总额审批。学校资助办审批后，将学生《贷款申请表》一份留存，另一份返回学生所在学院。原则上，每学年初，学校审批学生贷款一次；第二学期初，学校复核学生贷款一次。

（四）发放

1、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印制贷款学生名册，并分别送至财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备案。财务处依据名册发放贷款。各学院依据名册及学生《贷款申请表》组织学生填写贷款卡。

2、学生领取贷款后，须按月在贷款卡上签字，并交由辅导员保管。

3、为保证每学年贷款发放，各学院上报材料务必于新学年开学后5周内完成，逾期者将取消第一学期贷款资格。

第八条 贷款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终止其贷款的发放：

（一）贷款学生利用贷款不适当消费，或者有抽烟、酗酒等行为的，学校将终止贷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贷款。

（二）贷款学生被开除学籍、休学或死亡的，学校将终止贷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贷款。

（三）贷款学生需要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等，须先偿还已贷款额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四）贷款学生虚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学校将终止贷款的发放，并收回已发贷款；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五）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的，学校将终止贷款的发放。

（六）贷款学生学习不努力，成绩不合格而降级或受到退学警告的，学校将终止贷款的发放。

第九条 贷款偿还

（一）贷款学生须严格按照贷款协议，遵守“有贷必还”的原则，在规定还款时间内全部还清贷款（包括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二）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贷款，须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在毕业离校前与学校签订毕业后还款协议书，并于毕业后四年内一次还清。

（三）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确因实际困难不能偿还贷款，学校将依据双方协议暂时保管贷款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直至贷款还清，期间发给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贷款减免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可申请减免全部或部分贷款：

1、在校期间受到北京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被授予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称号的免还全部贷款；

2、毕业后到县城以下（不含县城）地方的中、小学校、农职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

3、毕业后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工作的；

4、毕业后到西部的基层单位或边远地区工作、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
5、贷款学生到国家公布的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工作的（具体地区和单位，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以上符合 2, 3, 4, 5 条者，具体减免比例以毕业当年就业办法公布为准。

（二）毕业时一次还清全部贷款的学生，可减免其贷款额的 10%。

（三）毕业时一次还清全部贷款，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可再减免部分贷款：

1、在校期间，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的学生（注：优秀团干部为校级，优秀团员为院级）；

四年所获奖励应减免额度见下表：

校 级	院 级
获得校级一次：减免 10%	获得院级一次：减免 5%
获得校级二次：减免 20%	获得院级二次：减免 10%
获得校级三次：减免 50%	获得院级三次：减免 15%
获得校级四次：减免 100%	获得院级四次：减免 20%

2、一学年中，所获荣誉有校、院两级的，只取最高级别荣誉减免比例；

3、荣获过校级或院级任一种荣誉一次以上，本科毕业时考取本校研究生（含保送研究生）的学生，可减免其贷款额的 20%。

（四）符合贷款减免条件的学生，每学年，经学院初审后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待批准后由学校毕业生派遣前一次性办理。

第十一条 还贷计算公式

$$m = M \times (1 - (A + B + C + D + \dots)) \times (1 - n)$$

注：①m 即最后还款额。②M 即在校期间实际贷款总额。③A、B、C、D 为在校期间所应享受的减免额度。④n 为是否毕业前一次还清贷款，是则为 10%，否则为零。⑤A、B、C、D 等相加之和始终不大于 1。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称“贷款”、“借款”、“利息”均是沿用国家助学贷款文件的用语，不具有法律上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的含义。

第十三条 1、2002 级、2003 级、2004 级学生仍按北化大校字[1995]227 号文《本科收费学生无息贷款的实施办法》及北化大校发[1999]72 号文《北京化工大学并轨学生贷款偿还细则（试行）》执行。

2、北化大校字[1995]227 号文、北化大校发[1999]72 号文自 2004 级本科生毕业后废止。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体制，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必要的经济资助，以便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一定量有偿的脑力或体力劳动来获取一定的劳动报酬，以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也是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一种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有组织、有计划地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四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并积极主动地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岗位，无论是校内、校外的岗位，勤工助学中心予以认真考查，并负责管理。学校结合当前人事制度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推进“助教、助研、助管”工作。

第五条 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遵守工作协议，履行岗位职责，对违反者学校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用人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对于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行为，学校有责任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其行为违反《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的，依相应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非假期内每周不得超过 8 小时。学生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文化学习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勤工助学中心），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勤工助学中心主任由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研究生院和团委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兼任。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部门。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勤工助学指导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指导服务小组），指导服务小组组长由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兼任。

第十条 勤工助学中心指导各学院指导服务小组的工作；各学院指导服务小组组织本单位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活动情况报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校内其他各单位、群众团体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事先须向勤工助学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递交工作报表。校外单位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开展与勤工助学有关的活动，需事先向勤工助学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者，勤工助学中心视具体情况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职责：

（一）统一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校勤工助学活动，支持各有关单位、群众团体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学生个人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统一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基金。

（三）积极收集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组织学生参加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服务以及其他有偿劳动。

（四）优先推荐和安排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调节和仲裁学生和用工部门之间矛盾和纠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保护学生的诚实劳动和服务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任何用工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学生的劳动报酬；加强对用人单位在招聘和使用学生的过程进行监督，对有损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应予以纠正甚至取消用人单位招聘学生勤工助学的资格；保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帮助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六）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协议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问题严重的，暂停或取消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七)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和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主动地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岗位，学校各部门有用工需求或现有岗位工作由学生可以替代从事的，经人事处和资助办公室核准后，优先提供给勤工助学同学，岗位可以是长期的（一个月以上），也可以是短期的或临时的。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应填写《学生勤工助学部门用工需求表》，明确工作岗位，所需学生人数，专业要求，工作时间，报酬数额及出处等事项，报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审批。用工申请原则上每学期申报一次，用工部门可根据工作量增减情况，于每月5日前向勤工助学中心申请增减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中心每学期开学初通过校园网公布本学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临时性用工招聘信息即时在网上及勤工助学办公室公布；每月10日前公布各岗位的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用工部门应对录用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考核，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勤工助学中心对用工单位的检查和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勤工助学报酬的发放。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应有组织、有计划地面向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为贫困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加强对校外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宏观指导。

第四章 勤工助学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凡学位课程有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有特长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十九条 参加校内部门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首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并报请学院指导服务小组审核后，报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条 审批同意后，由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和学院指导服务小组负责安排岗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二周之内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可延长到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审批后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在上岗前应参加培训，明确岗位要求与职责，经培训合格后领取工作证方可上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劳动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8元/每小时，如果条件许可，应尽量争取同比优惠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参加教研室、实验室、课题组安排的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8元/每小时。

第二十五条 校内无创收的缺编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经费支付；校内有创收和有专项经费的部门或经批准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用工部门支付，校勤工助学基金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用工部门每月10日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金发放表》，送交勤工助学中心，然后经勤工助学中心盖章后到学校财务处领取勤工助学报酬，并及时发放给勤工助学学生，学生本人领取报酬的同时签名确认，签名后的名册报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统一保存。

第六章 勤工助学基金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 1、在教育事业费中，根据国家任务学生数，按照每生3~5元标准提取；
- 2、从学费收入中按10%的比例划拨；
- 3、基金增值。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基金增值，学生勤工助学的收益除用于发放学生的劳动报酬外，其余归入学生勤工助学基金。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校财务处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勤工助学基地建设和勤工助学活动所需设备的投入与维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2005年9月1日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原《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8]79号）文件废止。